

东政发〔2021〕7号

东冶镇人民政府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
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：

为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，确保我镇农村地区饮食健康安全，现开展 2021 年度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选聘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2021 年度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选聘工作，由镇食安办具体组织实施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完成选聘工作。依据《阳城县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》（阳食安办〔2014〕4 号），行政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需经各行政村推荐，镇食安办考察同意后，再报送至县食安办。经县食安办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聘用。

选聘人员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一定的政治水平和思想素质，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，无不良品行记录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有食品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一般控制在 25 至 55 周岁；

（三）应在其负责的行政区域内居住或工作，并熟悉该区域内的基本情况；

（四）较熟悉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有一定的食品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服从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管理；

（五）有一定的综合分析、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信息报送操作技能；

（六）在聘任期内本村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协管员，本年度不再聘用。

2021 年度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选聘工作，要严格聘用程序，严格选聘条件和标准，坚持选聘有责任心、有担当的村民担任本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一职。坚决杜绝选聘常年务工在外、不服从管理、工作敷衍、担名代职领补助等不负责人之人担当此职。如有违规，经食安办核实后，一律给予解聘。

本聘任工作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结束，各村民委员会按时积极开展上报工作，及时向镇食安办（设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）报送选聘人员资料，逾期未办结的，一切后果由各村民委员会承担。

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电话：0356—4870131

- 附件：1. 《__乡（镇）__村民委员会食品安全协管员聘任书》
2. 《阳城县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选聘表》
3. 《阳城县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承诺表》

东冶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2日